

阿 联 酋

国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面积 8.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244 万 (1996 年)

首都 阿布扎比 (Abu Dhabi)

国家元首 总统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谢赫
(Zayed Bin Sultan Al-Nahayyan)

议会正式名称 联邦国民议会

【议会简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位于阿拉伯半岛波斯湾南岸，这一地区历史上是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自 16 世纪开始 葡萄牙、荷兰、法国等殖民主义者相继侵入。1820 年英国入侵波斯湾以后，强迫当地的 7 个酋长国签订了《永久休战条约》和一系列保证英国特权的条约 使这一地区成为英国的“保护国”。在波斯湾地区民族解放运动日趋高涨的形势下，1971 年 3 月，英国宣布它同海湾酋长国签订的

条约于年底终止。同年 7 月 海湾 6 个酋长国阿布扎比、迪拜、沙迦、乌姆盖万、阿治曼、富查伊拉在迪拜召开联席会议 决定成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并成立了由各酋长参加的联邦最高委员会，作为联邦最高权力机构。1971 年 7 月 18 日 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同年 12 月宣布宪法生效。1972 年 2 月 11 日 哈伊马角酋长国加入阿联酋。

联邦最高委员会为阿联酋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7 个酋长国的酋长组成。国内外重大政策问题均由该委员会讨论决定。总统和副总统从最高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 5 年。联邦建立后，各酋长国还保持相对独立性，在政治、经济、司法、行政和对外交往方面有一定自主权。联邦经费主要由阿布扎比和迪拜两个酋长国承担。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联邦内阁，各酋长国还有自己的内阁。根据宪法 联邦内阁行使行政权 对联邦最高委员会负责。1977 年 2 月 26 日成立了议会，正式名称是联邦全国委员会 当时有 40 名成员，负责研究法律并将研究结果提交内阁。议会现称联邦国民议会 亦称全国协商议会 是全国立法机构。1997 年 12 月 14 日 阿联酋召开了第十一届议会。

【现任议会】本届联邦国民议会为第十一届，共有议员 40 名。设议长 1 人、副议长 2 人以及议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主席 由议长兼任 和 9 个常设委员会。9 个常设委员会是 内政和国防事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和工业事务委员会，卫生、劳动和社会事务委员会 伊斯兰、宗教基金和公共委员会 资格审查和诉讼委员会 紧急问题委员会 由前 8 个

委员会主任组成)

阿联酋联邦国民议会是国际议会联盟和阿拉伯议会联盟成员。

【议会权力】 阿联酋的议会制度有别于其他代议制国家 联邦最高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力。阿联酋宪法规定 联邦最高委员会是联邦最高权力机构。它包括组成联邦的各酋长国的统治者，或代理他们行使权力的人。每个酋长国在参加最高委员会会议时，只有一票表决权。

联邦最高委员会负责处理下列事项：(一 根据宪法 对联邦权限范围内的一切事务制定总政策，考虑与联邦有关的一切事务 以实现联邦的目的和成员国的共同利益；(二) 批准联邦各项法律，包括年度总预算法和决算法；(三 批准依照宪法规定应当由联邦最高委员会批准和同意的法令。法令批准后 由联邦总统颁布；(四 批准国际条约与国际协议；(五 根据联邦总统的提名 通过对联邦部长会议主席的任命 或接受其辞呈将其免职；(六 通过对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的任命，按宪法规定接受其辞职或将其免职；(七) 对联邦事务拥有广泛的最高监督权；(八 宪法或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阿联酋宪法对国民议会的权限规定如下：联邦法律草案 包括财政法案 在提交联邦总统并转最高委员会批准以前，应提交议会审议，议会在讨论上述法案时可以表示同意 也可以修改 并有权否决 议会在常会期间可以审查联邦年度总预算法和决算法案；政府应当向联邦全国委员会通报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的条约与协议的内容，并附以适当说明。

联邦议会可以讨论有关联邦事务的重大问题，内阁总理和主管部长应参加讨论。但内阁通知议会不得讨论，否则将违反联邦最高利益的事务除外。联邦议会对重大事务可以表示自己的意见和决定讨论的问题，如内阁不赞成这些意见，应将自己的理由通知联邦议会。

内阁总理或副总理至少应派一名内阁成员代表出席联邦议会常会。依照议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总理、副总理或主管部长应就联邦议会议员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出答复或说明。

【议会选举】 联邦国民议会由 40 名成员（议员）组成，席位按酋长国分配，即阿布扎比和迪拜各 8 席，沙迦和哈伊马角各 6 席，乌姆盖万、阿治曼和富查伊拉各 4 席。

各酋长国有权决定选拔本国代表担任联邦国民议会议员的方法。

联邦国民议会议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为联邦任何一个酋长国的公民，并是所代表酋长国的永久居民；（二）选拔时按公历计算年满 21 岁；（三）守法称职、品格高尚、受人尊敬，并根据法律无前科者；（四）受过完全教育。

联邦国民议会成员不得兼任包括部级职务在内的联邦公职。联邦国民议会议员任期两年，届满后国民议会按宪法进行彻底改选。任何届满的议员都可以重新当选。任何议员任期届满前因故出缺，应在议会宣布出缺之日起两个月内选出补缺议员，但是在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出缺不再补选。

议员如不符合议员条件，经过 5 名议员提议，议会多数通过后，议会将根据其表现是否符合法律以及是否剥夺其

议员资格进行裁决。议会有权接受议员辞职，并自议会接受辞呈之日起视为批准辞职。

联邦总统在征得内阁同意后，可以解散联邦国民议会。但解散令必须规定在宣布解散之日起 60 天内召开新议会，并不得以同样理由再次解散议会。

【议会组织机构】联邦国民议会设立议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由议长、第一副议长、第二副议长和议员中选出的两名监察员组成。议会下设委员会若干，分别处理各自领域的事务。

议会设秘书长 1 人，由若干名直属于议会的雇员协助工作。议会自行制定内部章程，由联邦总统征得内阁同意后以命令形式颁布。

【议会会议】从每年 11 月第三周开始，议会举行为期至少 6 个月的常会。必要时，可召集特别会议。议会特别会议只讨论事先规定的议程。

联邦总统在征得内阁同意后，以法令形式宣布议会召开和闭幕。非经正式召集、不在宪法规定的地点举行的议会会议均属非法，一律无效。

议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应政府代表、议长或 3 名以上议员要求，也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联邦总统在征得内阁同意后，可以宣布议会延期召开，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同一会期只能延期一次。

【宪法】1971 年 7 月 18 日，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临时宪法，同年 12 月 3 日宣布临时宪法生效。1996 年 12 月，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决议，把持续 25 年的临时宪法变成永久宪法，并把阿布扎比定为永久首都。

宪法一共 152 条，主要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一个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国家，它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阿拉伯联盟宪章 国教为伊斯兰教 伊斯兰沙里亚法是联邦立法的主要渊源。宪法总则规定 联邦要为全体人民创造一种“高尚而自由的法律生活”在“伊斯兰和阿拉伯社会中”有步骤地建立一个“完整的、代议制的民主政体”。

宪法第四章对联邦当局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都作了明确规定。联邦当局包括 5 个机构 联邦最高委员会、联邦总统和副总统、联邦部长会议、联邦全国委员会、联邦司法部。联合酋长国内设一个最高委员会 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讨论并决定联邦的重大对内对外事务。联邦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联邦最高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联邦国民议会是咨询机构 主要职责是研究和讨论内阁提出的法律草案 并有权对法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或拒绝。联邦内阁向联邦最高委员会负责。

(汪东)

巴基斯坦

国名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面积 79.609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3528 万(1997 年)

首都 伊斯兰堡 (Islamabad)

国家元首 总统穆罕默德·拉菲克·塔拉尔 (Mohammad Rafiq Tarar)

议会正式名称 国民议会 (National Assembly) 参议院 (Senate)

【议会简史】议会是巴基斯坦联邦立法机构。1947 年巴基斯坦建国后，曾长期实行一院制。1956 年以前称制宪议会，由穆罕默德·阿里·真纳担任首任主席。同年巴基斯坦第一部宪法颁布之后，制宪议会改称国民议会，主要任务是制订宪法和法律。1969 年以前，议会的多数席位由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所控制。1971 年 12 月，阿里·布托出任

巴基斯坦总统 组成人民党政府 并于 1973 年改行议会制，他本人任政府总理。当年 巴基斯坦颁布了第二部宪法 议会也转而实行两院制 由国民议会 下院 和参议院 上院) 组成。1977 年 5 月 巴陆军参谋长齐亚·哈克接管政权 实行军法管制，议会两院均被解散。1985 年 2 月 巴基斯坦举行了非政党基础上的议会选举。当选的议员只是独立人士或具有政党背景的人。议会成立后，议员中逐渐形成政府议员集团和独立议员集团两大派别。1988 年 8 月 齐亚·哈克总统遇难。同年 12 月 吴拉姆·伊沙克·汗当选总统，贝·布托出任总理。1989 年，巴基斯坦人民党选举获胜重新执政 结束了 11 年的军人统治，恢复了政党活动。1990 年 8 月 伊沙克·汗总统再度解散了国民议会。此后六七年内 人民党和穆斯林联盟在大选中互有胜负 轮流执政。在 1997 年 2 月举行的国民议会选举中，人民党惨败，穆斯林联盟获得绝对多数选票 谢里夫出任总理 并利用本党在议会中的优势地位修改宪法，加强总理权力。

【现任议会】 现任国民议会于 1997 年 2 月成立 共 217 席 其中穆斯林联盟占 134 席。议长伊拉希·布赫什·苏姆罗，穆斯林联盟成员，1997 年 2 月就任。参议院于 1997 年 3 月举行换届选举 在 87 名参议员中 穆斯林联盟成员占 30 名 人民党成员占 17 名。主席瓦西姆·萨贾德 (Wasim Sajjad)，穆斯林联盟成员，1988 年 12 月 24 日就职 并于 1991 年 3 月 21 日、1994 年 3 月 21 日和 1997 年 3 月 21 日 3 次连任。1997 年 4 月，巴基斯坦参众两院通过了一项有关部分修改“宪法第八修正案”的法案 宣布废除该修正案中规定的“总统有权在适当时候解散政府和议会”

等有争议的条款。根据法案，总统将不再拥有解散政府和联邦议会以及直接任命省督的权力。与此同时，省督也不再拥有解散省议会的权力。巴基斯坦‘宪法第八修正案’是 1985 年巴前总统齐亚·哈克执政时期开始实施的。自那以后，巴历任总统曾 4 次动用这一修正案解散政府。

【议会权力】根据巴基斯坦宪法，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有权制定适用于巴基斯坦全国或其任何部分的法律。根据宪法规定，议会拥有就‘联邦立法事项表’的任何事项立法的专属权；议会及省议会有权就“共同立法事项表”的任何事项制订法律，省议会有权就未列入“联邦立法事项表”和“共同立法事项表”的任何事项制订法律，但议会对此类事项无立法权；议会拥有为联邦内不属任何省份的地区，就未列入上述两种立法事项表的事项制订法律的专属权。

【议会选举】巴基斯坦议会实行两院制，由国民议会（下院）和参议院（上院）组成。国民议会由依照法律规定、通过直接和自由投票选举产生的 200 名议员组成。凡是年满 18 岁、精神健全的巴基斯坦公民通过登记注册，都可以成为合法选民并拥有选举权。国民议会席位应根据官方公布的最近一次人口统计，按人口比例分配给各省、各联邦直辖区、部落地区和联邦首都。参议院由 63 名参议员组成，其中 14 名应由各省省议会的议员选举产生；5 名应由联邦直辖区、部落地区的议员选举产生；两名应按照总统以命令规定的方式，从联邦首都推选产生。分配给各省的参议员席位的选举应按比例代表制、采用单一可转让选票进行。

【立法程序】针对不同的立法事项，立法程序有所不同。

同。

(一) 凡属于‘联邦立法事项表’第一部分规定事项的法案 均应由国民议会提出 通过后应送交参议院审议。而参议院则应在得到该法案的 90 天内 或提出修正 或不加修正地通过，或予以否决。如上述期限届满而参议院尚未决定是否通过，应视为该法案已由参议院不加修正地通过。如果该法案由参议院通过或视同由参议院不加修正地通过，应提请总统批准。如该法案由参议院提出修正后通过，或为参议院所否决 应退回国民议会复议 如果该法案再次为国民议会通过 不论有无修正 应提请总统批准。

(二) 凡属于‘联邦立法事项表’第一部分或‘共同立法事项表’未规定事项的法案 可由任何议院提出 议院通过后 应送交另一院审议。如果另一院不加修正地通过 该法案应提请总统批准。如送交另一院审议的法案被否决，或在收到该法案后 90 天内未予通过 或经修正后通过 应原通过议院的要求，应将该法案提交两院联席会议审议。遇到这种情况，总统应召集联席会议。如该法案在联席会议上以两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通过 不论有无修正 应提请总统批准。

【宪法】 巴建国后曾于 1956 年、1962 年和 1973 年先后颁布过 3 部宪法 现行宪法是 1973 年颁布的。1977 年 5 月 齐亚·哈克实行军法管制后曾暂停实施宪法。1985 年通过了对宪法进行重大修改的第八修正案 据此 总统有解散国民议会和联邦内阁的权力，并有权任免军队首脑和法官。1991 年 7 月通过的宪法第十二修正案规定联邦政府有权设立特别法庭和上诉法庭，以打击犯罪，整治社会治

安。1997年4月1日谢里夫利用本党在议会中的绝对优势通过宪法第十三修正案。宣布废除宪法第八修正案中极具争议的条款，取消了总统解散国民议会和联邦内阁的权力并将解散省议会和省内阁、任免省督、三军参谋长和参联会主席以及最高法院法官的权力归还总理行使。同时，议会两院还分别通过旨在严禁议员叛党的宪法第十四修正案。

【现任议长】国民议会议长 伊拉希·巴赫什·苏姆罗，1936年生，在美国获建筑学硕士学位。曾任工业部长，工业、住房和工程部长、科技部长。1997年2月16日起任国民议会议长。

参议院主席 瓦西姆·萨贾德 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纳瓦兹派）成员。生于1941年。毕业于旁遮普大学，后在英国牛津大学学习。1986年9月起先后任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部长、参议院主席。1993年7~11月任代总统后继续任参议院主席。1994年3月第三次当选参议院主席。

（梁昊）

朝 鲜

国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面积 12.2762 万平方公里

人口 2200 多万 (1994 年)

首都 平壤 (Pyongyang)

国家元首 金正日 (Kim Jong-il)

议会正式名称 最高人民会议 (Supreme People's
Assembly)

【议会简史】 朝鲜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公元 1 世纪后,形成高句丽、百济、新罗三个封建国家。公元 7 世纪中,新罗先后灭百济和高句丽,统一了朝鲜半岛南半部。10 世纪初,高丽王朝灭新罗和后百济,统一了整个朝鲜半岛。14 世纪末,李氏王朝取代高丽王朝,取国号朝鲜,共历时约 500 年。

1876 年开始,日本使用武力强迫李朝政府签订《江华

条约》攫取了在朝鲜自由经商、开办企业和治外法权等特权。1905年11月17日日本又强迫李朝政府签订了《韩日协商条约》在朝鲜设立“统监府”把朝鲜变成日本的“保护国”。1910年8月22日日本与李朝政府签订了《韩日合并条约》正式将朝鲜吞并。1919年3月1日在朝鲜全境爆发了大规模的反对日本殖民统治、争取朝鲜独立的“三一运动”从此朝鲜全国的反日斗争从未间断。1932年4月25日金日成开始在国内组织游击队、抗击日本侵略者，直到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朝鲜才获得了解放。

当时根据雅尔塔会议决议，侵朝日军的接管工作以“三八线”为界。北纬38度以南的侵朝日军由美国军队受降，38度以北的侵朝日军由苏联远东军司令部受降。朝鲜半岛从那时开始就被分裂成北南两部分。

1946年2月，朝鲜北半部成立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1948年8月15日朝鲜南半部在美国的策划下成立了大韩民国。同年9月9日北半部也宣布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1948年9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前夜，通过普选，共选出572名代议员（最高人民会议代表）组成第一届朝鲜最高人民会议。第一届最高人民会议于1948年8月25日举行，同年9月2日至9月9日举行了第一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9月8日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9月9日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的那一天开始生效。这是朝鲜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

【最高人民会议】宪法规定，最高人民会议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 任期 4 年 是工人、农民、军人和劳动知识分子的最高代表机关，也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立法机关。在最高人民会议休会期间，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负责审议和通过法案或修订现行法令，但必须得到下一次最高人民会议的追认方可生效。

朝鲜最高人民会议负责选举国家主席，并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选举或撤换国家副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成员及书记长、政务院总理和国防委员会副委员长 委员长由国家主席兼任)选举和撤换中央裁判所所长 任命或撤换中央检察所所长 确定国家对外基本原则 批准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重大事项。

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常设会议认为有必要召开时，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出要求时才可以召开。最高人民会议议长由选举产生，负责主持会议。最高人民会议所讨论的议案由国家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或政务院提出。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是最高人民会议的常务机关 由议长、副议长、秘书长和议员组成。其任务和权力是：在最高人民会议休会期间审议并通过法案；修改现行法令，交由下次最高人民会议确认 解释现行法令 召集最高人民会议 组织和实施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人民会议代表的选举；处理同最高人民会议代表和各委员会有关的工作；选举和撤换中央裁判所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等。

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和它的常设机构所拥有的权力和任务，往往根据朝鲜内外形势的需要，经常进行修改或增删。从 1960 年到 1976 年期间，朝鲜的国民经济发展出现了比例失调 根据当时的经济情况和人民的思想教育的需要 朝鲜及时提出了“主体思想”理论 思想上要在全党、全国人民中树立“主体思想”经济上提出了建立“自立经济”的口号。从此时起，“主体思想”就成了指导朝鲜一切的思想武器。

【宪法的三次修改】 根据朝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197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朝鲜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上 大幅度修改了 1948 年通过的宪法。修改后的宪法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建立在全体人民（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治思想统一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自立民主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以朝鲜劳动党的“主体思想”作为活动的指针。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最高人民会议每 4 年选举一次 它的最高领导机关是中央人民委员会。国家主席代表国家领导中央人民委员会 统帅国家的所有武装力量 发布法令、政令、命令 向最高人民会议推举国家副主席、政务院总理、中央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和委员的人选。政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同时，把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改为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它的议长和副议长由最高人民会议议长和副议长兼任。

随着冷战体制的结束、国际形势的变化和朝鲜国内经济建设的需要 在 1992 年 4 月召开的朝鲜第九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三次会议上 又对 1972 年的宪法进行了增删和修改。提出了以“主体思想”作为国家活动的指导方针 最高

人民会议每届的任期由过去的 4 年改为 5 年，删去了国家主席担任朝鲜所有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官和国防委员会委员长的条款，增添了国防委员会规定国防委员会为朝鲜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指挥和统帅国家的一切武装力量；规定最高人民会议除具有选举国家主席的职权外，又增加了可罢免国家主席的权力。新增设了国家鼓励机关、企业、团体同外国法人或个人企业合营和合作等内容。制定并批准了《外国人投资法》《合作法》《外国独资企业法》《合资经营法》等外向型经济法案。

朝鲜第十届最高人民会议本应 1994 年召开，当年 7 月，由于朝鲜国家主席金日成去世，此后又连续 5 年遭受自然灾害，经济遭受严重损失，国家领导体制也发生重大变化，面临新一届国家领导人重组问题。因此，一直被拖延到 1998 年 9 月 5 日才召开。

在第十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对朝鲜的国家领导人和领导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和改变，对 1992 年修改过的宪法再次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的最重要的几项决议是：金日成同志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创建者，是社会主义朝鲜的始祖”，是永远的国家主席，不再新选国家主席。作为金日成主席的接班人的金正日，则只担任朝鲜劳动党总书记、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朝鲜国防委员会委员长三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领导者。过去的国家副主席职务改任为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副委员长。

第二项重大改变是改政务院为内阁首相制。改总理为首相，改政务院所属各部为省，改部长为相。

【最高人民会议的职能和权力】最高人民会议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机关，行使立法权。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其常任委员会也可以行使立法权。最高人民会议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由通过秘密投票方式选出的议员组成。任期 5 年。最高人民会议的下届选举，在任期届满以前依照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决定举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举行选举时，其任期延长到举行选举时为止。

最新制定的最高人民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如下：修改或补充宪法；通过或修改并补充部门法；批准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通过的重要部门法；制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选举或罢免国防委员会委员长；选举或罢免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根据国防委员会委员长的提名，选举或罢免国防委员会第一副委员长、副委员长和委员；选举或罢免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副委员长、名誉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选举或罢免内阁总理；根据内阁总理的提名，任命内阁副总理、内阁各部门委员长、相和其他内阁成员；任免最高检察院检察长；选举或罢免最高法院院长；选举或罢免最高人民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和委员；审批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批国家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需要，听取内阁和中央机关的工作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决定有关部门向最高人民会议提交的条约的批准或废除。

最高人民会议举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由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临时会议在